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 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和鞏固其作為領先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提升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並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監管合作。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促進香港作為領先上市平台的發展

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季內保持活躍，47宗新上市合共集資約1,0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截至2026年6月底，共有559宗活躍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增加180%，反映香港作為企業上市地的吸引力。

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以來，截至6月底，已有超過18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合共集資超過1,700億元。這些企業的業務涵蓋多個傳統及新經濟行業。

季內，有九家A股上市公司在香港完成H股上市，合共集資超過500億元，當中一家內地龍頭企業集資230億元。

截至2026年6月底有

559 宗活躍上市申請
按年 **▲180%**



科企專線自2025年5月推出以來反應理想，提升了香港作為創新企業集資中心的吸引力，截至2026年6月合共收到130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102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季內，15家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透過上市集資1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0%。

季內處理了

678 宗上市申請

證監會平均
處理時間：**28** 個營業日¹



¹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179宗上市申請而言。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 變動 (%)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上市申請	186	192	-3.1	121	53.7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7	75	56.0	117	0.0

為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678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179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申請佔186宗，包括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30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我們已完成審閱的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28個營業日。繼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4年10月發出聯合聲明後，截至6月底，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完成審閱313宗上市申請，其中大部分(95%²)申請均於40個營業日內完成審閱。

吸引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於6月在聯交所完成香港預託證券第二上市，為首家印尼發行人在香港上市。此前，證監會與聯交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以促進企業赴港第二上市，並於2023年將印尼證券交易所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滬深港通的資金流入保持強勁

自滬深港通於2014年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6月，港股通已為香港證券市場帶來約5.4萬億元的累計淨資金流入。這些資金流入已持續34個月一創下歷來最長連續紀錄。上半年，港股通的資金流入合共3,010億元，而港股通日均成交額為1,231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21.8%（2025年則為1,211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24.2%）。滬深股通的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3,453億元，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6.4%（2025年為人民幣2,124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6.2%）。

滬深港通

2026年上半年港股通的
累計淨資金流入

3,010億元

港股通日均成交額

佔香港市場
成交額 **21.8%**

2 如2024年10月18日刊發的《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所述，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提供的答覆存在實質性缺漏，或它們未能圓滿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鑑於期內新上市申請及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考慮到相關申請的質素和個別個案的複雜性或所涉及的監管事宜，部分申請的審批時間可能會較40個營業日略為延長。

基金互認安排的數據更新

季內，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6億元的淨贖回額及約人民幣120萬元的淨認購額。

截至6月底，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39隻，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46隻。截至6月底，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億元及人民幣6.576億元。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推出五年期國債期貨

在內地政府的支持下，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五年期國債期貨的建議，體現了證監會近年與內地當局的緊密合作，而該產品已於8月開始交易³。這標誌著香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一個里程碑，鞏固其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角色，並促進其發展成為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隨著國際投資者繼續穩步增持中國國債(尤其是通過債券通)，國債期貨為他們提供有效管理人民幣債券風險的離岸對沖工具，同時便利投資者進一步參與內地債券市場。

互換通成交額進一步增長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啟動以來，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的積極參與，推動其交易量上升。截至6月底，共有98名海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名義總金額逾人民幣13.3萬億元。季內，該計劃下的日均成交額達人民幣284億元，按年增加約50%。

由於成交額強勁，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自7月初起，將互換通資源池的限額⁴由人民幣40億元提高至人民幣60億元，以提升互換通的結算能力。為進一步豐富互換通下的產品組合，本會正與中國人民銀行、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及上海清算所合作，將銀銀間七天期存款機構回購定盤利率(FDR007)納入為互換通合約參考利率。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

香港證券市場已具備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的技術能力。本會正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制訂相關運作安排，以支持政府允許人民幣櫃台股票交易的印花稅以人民幣繳付的措施。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a(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0.6.2026止三個月			截至31.3.2026止三個月			截至30.6.2025止三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內地基金	91	90	1	75	96	(22)	21	50	(30)
香港基金	26,395	32,992	(6,597)	28,197	37,599	(9,402)	12,021	44,132	(32,111)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³ 報告期後的事項。

⁴ 資源池限額旨在管理跨境交易的整體風險敞口。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透過基金簡易通認可簡單基金

季內，我們於15日的時限⁵內認可了11隻合資格透過基金簡易通提交申請的基金，令自基金簡易通實施以來的平均處理時間縮短了逾50%。

自基金簡易通實施以來的
平均處理時間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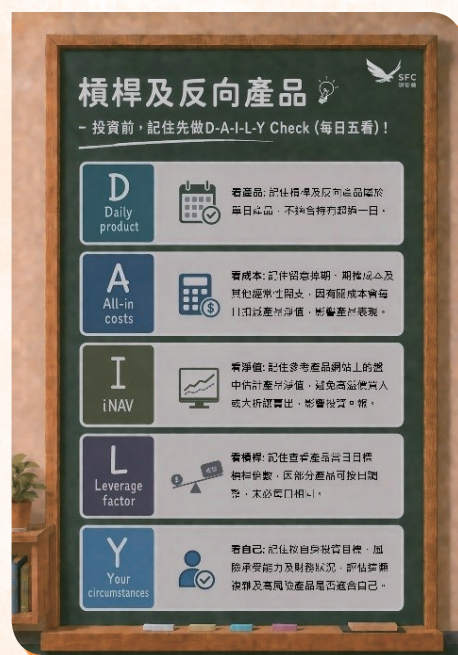


擴大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

為支持香港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的持續發展，本會於6月修訂了上市結構性基金的監管框架，以擴大產品範圍，從而納入以具高流通量的香港上市超高市值股票作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single stock leveraged and inverse products）。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亦加強了投資者保障，並規定其容量高度受市況變化影響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採用靈活的槓桿結構，讓產品提供者能更靈活地管理其產品，同時提醒投資者注意該等產品作為單日交易工具的特性⁶。

加強投資者對槓桿及反向產品 單日交易特性的了解

為提升投資者對相關產品的認知，我們於6月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其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投資者教育帖文，提醒投資者注意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主要風險。7月，我們發出了以“D-A-I-L-Y”為主題的資訊圖表，為投資者提供查檢表，並呼籲他們在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時進行每日評估⁷。



5 在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下，我們承諾於15日內認可來自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目前，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法國、愛爾蘭、盧森堡、內地、馬來西亞、荷蘭、瑞士、中國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6 報告期後的事項。

7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日均成交額

按年▲42.2%

總市值

按年▲43.1%

截至6月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221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29隻，合共按年增加16.8%，總市值按年增加43.1%至7,563億元（970億美元）。

季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1,448億元（27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日均成交額為519億元（67億美元），佔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7.9%。其中，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展現強勁增長勢頭，市值達1,335億元（172億美元），自2025年3月推出以來增長了380倍。

截至6月底，有31隻ETF合資格在港股通下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日均成交額達52億元（6.596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6.9%。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資產和資金流入大增

截至6月底，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1,082隻，按季及按年分別增加1.5%及9%。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5,371億元（3,234億美元），按季增加8.6%，按年則增加21.6%。季內的淨資金流入約達123億元（16億美元）。

截至6月底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數目



按年▲9%

管理資產

按年▲21.6%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3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6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16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自2017年以來首項新的黃金掛鉤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持續增長

截至6月底，752家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38家。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29.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

按年 ▲ 29.9%



推動綜合基金平台的發展

我們一直支持發展綜合基金平台這項新的金融基礎設施，旨在利便零售基金在香港分銷。截至6月底，共有55家公司（包括基金分銷商、資產管理公司及註冊代理人）加入了綜合基金平台。繼在早前階段推出基金資料庫⁹及訂單傳遞服務¹⁰後，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下一階段的平台及代理人服務，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 反向產品數目 ^c	250	242	3.3	214	16.8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756.3	651.2	16.1	528.5	43.1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日均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51.9	45.1	15.1	36.5	42.2
淨資金流向 ^d (以十億元計)－ 淨資金流入(流出)	21.1	68.5	不適用	(6.8)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⁸ 這個數字包括70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⁹ 綜合基金平台上的網上資料庫，提供一站式取覽證監會認可基金資料的服務，讓分銷商及投資者能輕易查看和比較基金產品。

¹⁰ 此服務增進綜合基金平台上基金分銷商與註冊代理人的聯繫，改善基金下單流程，包括認購及贖回等。

ETF通—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期末 的合資格 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 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 日均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 ETF總成交額 的百分比(%)	合資格 香港ETF的 資金流入／ (流出) (百萬元)
30.6.2026	31	314,293	5,173	6.9	(17,532)
31.3.2026	23	334,810	7,069	9.2	24,325
30.6.2025	17	298,365	3,212	5.0	(12,122)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82^{a、b}	1,066	1.5	993	9.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非在香港註冊成立	1,455^c	1,458	-0.2	1,431	1.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18	319	-0.3	320	-0.6
集資退休基金	31	31	0.0	32	-3.1
強積金計劃	23	23	0.0	23	0.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95	-0.5	198	-2.0
紙黃金計劃	16	16	0.0	15	6.7
房地產基金	11	11	0.0	11	0.0
總計	3,130	3,119	0.4	3,023	3.5

a 這個數字包括121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這個數字包括241隻香港註冊成立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這個數字包括9隻非香港註冊成立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504	440	14.5	414	21.7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存款及黃金掛鉤投資產品。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52 [^]	715	5.2	579	29.9

[^] 這個數字包括70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6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53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39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503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6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73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6月止季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123億元(16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0.6.2026止三個月			截至31.3.2026止三個月			截至30.6.2025止三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債券基金	3,389	6,229	(2,840)	5,465	7,894	(2,429)	5,427	9,082	(3,655)
股票基金	12,269	9,000	3,269	12,124	7,619	4,505	4,033	4,331	(298)
混合基金	6,497	5,513	984	6,331	3,338	2,994	1,823	2,208	(385)
貨幣市場基金	91,968	93,503	(1,535)	85,839	84,495	1,344	72,877	59,385	13,491
聯接基金 ^c	15	7	8	20	11	9	2	16	(15)
指數基金 ^d	38,233	37,213	1,020	45,884	40,194	5,690	34,228	35,603	(1,375)
保證基金	0	1	(1)	0	2	(2)	0	1	(1)
商品及虛擬資產 基金	840	171	670	409	84	325	215	240	(26)
總計 ^b	153,211	151,637	1,574 ^e	156,071	143,636	12,435	118,605	110,867	7,737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82億元(10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按基金申請分流所需的處理時間

基金申請分流 [^]	截至30.06.2026止三個月	
	季內獲認可的基金數目	處理時間
基金簡易通	11	11.45個營業日 (即0.57個月)
標準	17	1.38個月
非標準	11	2.23個月
總計	39	

[^] 新的基金申請將按三個不同的申請分流處理。證監會的目標是在就各申請分流所訂的以下目標時限內，對獲成功受理的申請作出認可：(i)基金簡易通：15個營業日內；(ii)標準：一至兩個月內；及(iii)非標準：兩至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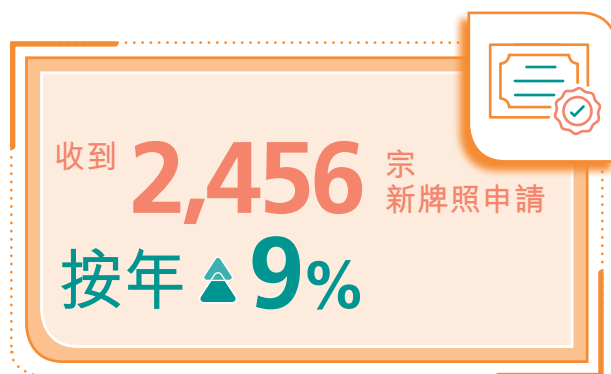
為證券業把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季內，我們收到2,456宗牌照申請¹¹（包括2,371名人士及85家機構），按季及按年分別增加11%及9%。

截至6月底，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51,733，其中包括3,517家持牌機構、48,106名人士及110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797¹²，其中包括3,730名人士，以及67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

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¹³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85%及71%。與3月底相比，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47家至2,454家，增幅為2%。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517	3,470	1.4	3,353	4.9
註冊機構	110	109	0.9	108	1.9
持牌人士	48,106	47,454	1.4	45,690	5.3
總計	51,733	51,033	1.4	49,151	5.3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692	6,904	11.4	6,678	15.2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456	2,203	11.5	2,246	9.3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9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37宗。

1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12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13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提升市場效率及完善基礎設施

擴大中國國債作為抵押品的應用場景

本會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交易所合作，以推動接受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國家財政部和內地政策性銀行的在岸債券（債券通債券）作為香港

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時推動接受由國家財政部發行的離岸國債作為合資格履約抵押品。上述兩項措施的目標實施日期為2026年底。

準備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隨著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於季內結束，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現定於2026年11月16日實施。

根據新制度，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後首次上市的訂明證券，將須從上市當日起便屬無紙證券市場的參與證券；已上市的訂明證券，則須在五年的過渡期內成為參與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有關證券便可以電子方式來持有及轉讓。新制度亦將就發出新的證明書及使用紙本轉讓文書設有限制。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將須確保其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在任何時刻都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及維持。至今，已有六家股份過戶處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證監會正處於審閱這些申請的後期階段。



超過3,500名市場參與者出席四場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研討會和專題討論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我們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助業界認識和了解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其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影響。季內，本會接受了電台訪問，闡釋新制度的特點和對投資者的影響。此外，我們在四場研討會和專題討論上，接觸了超過3,500名市場參與者。我們持續豐富無紙證券市場專頁的內容。本會亦為發行人發出詳細指引，說明他們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責任，並闡述其章程或其他發行條款須作出的更改。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中)接受商業電台訪問



更新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標準計算期間的聯合諮詢，獲得市場的廣泛支持，雙方已於2026年6月就此發表總結。相關建議為衍生工具交易商提供更明確的監管規定，以識別未來的計算期間，並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所建議的修訂將在通過立法程序後於2027年3月實施。

下調最低上落價位

證監會自2025年8月起，一直觀察香港交易所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措施。由於成效理想，我們已批准香港交易所第二階段的建議規則修訂。第二階段措施已於8月實施，把價格範圍處於0.50元至10元之間的合資格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下調50%，進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香港交易所於6月就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發表諮詢總結，並將分階段落實有關建議，包括將每手股數標準化為八種，降低價值指引下限，以及增設價值指引上限。我們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協助其實施新框架。

與此同時，經考慮證監會的意見，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自動對盤交易安排以優化碎股交易機制，從而提升交易效率。

縮短結算周期至T+1

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將香港證券結算周期由T+2縮短至T+1。繼香港交易所於季內就建議的T+1結算模式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繼續監察其制定實施框架的進展，及為提升市場過渡至T+1的準備程度而推展的工作。香港交易所將於稍後發表諮詢總結。

降低香港交易所的抵押品成本

自香港交易所實施了上調現金抵押品的利息回贈及下調有關使用非現金抵押品的費用的優化措施後，本會收到市場參與者非常正面的回饋。我們正就進一步提升抵押品的使用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的措施，與香港交易所展開合作。

開發先進的交易及交易後平台

為支持市場基礎設施的革新，我們持續監督香港交易所開發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簡稱ODP)及領航星現貨平台(Orion Cash Platform，簡稱OCP)的情況。季內，我們完成檢視ODP的實施方案，並與香港交易所就分兩階段遷移至新平台達成共識。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協助推出新的OCP服務，並就下階段的發展與其進行溝通。

收市後交易時段的改善措施

為提升衍生產品市場的可及性和鞏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在屬於美國及英國共同銀行假期的交易日，就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開放收市後交易，縮短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的休市時間，及擴大了三大指數期貨¹⁴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價格限制。有關改善措施已於7月20日生效¹⁵。

¹⁴ 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¹⁵ 報告期後的事項。

簡化股票期權推出及除牌的程序

為提高市場效率，我們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商討簡化股票期權推出及除牌程序的可能性，以提升香港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⁶有54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38家，包括10家黑池營辦商。

促進國際的監管合作

促進與東南亞地區的聯繫

在香港與馬來西亞於2009年就伊斯蘭基金訂立互認框架的基礎上，本會於2026年7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馬證委）簽訂諒解備忘錄¹⁷，以擴大基金互認安排框架下的合資格產品範圍（包括非伊斯蘭ETF、槓桿及反向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促進簡化雙重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框架。此舉為加強兩地資本市場聯繫的重要一步。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三）、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右二）及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右一）出席諒解備忘錄簽訂儀式

兩家監管機構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合辦了業界圓桌會議，討論企業及投資產品互掛上市事宜。有關會議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匯聚了香港和馬來西亞兩地交易所¹⁸的高層人員，馬來西亞逾120名業界持份者，以及由33名來自資產管理公司、莊家和投資銀行的香港業界領袖所組成的代表團。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4	54	0.0	53	1.9
第V部	38	38	0.0	37	2.7

¹⁶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¹⁷ 報告期後的事項。

¹⁸ 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左)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二級市場委員會的全體會議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為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作出貢獻，並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使我們能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

4月，我們在香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二級市場監管委員會(二級市場委員會)的全體會議，聚焦於二級市場的重大發展，以及監管機構如何應對不斷演變的交易環境¹⁹。此外，我們與業界持份者舉辦了一場圓桌會議，促進各方就全球資本市場的新興趨勢和所面臨的挑戰交流意見。

5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高層人員以線上形式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策略目標及2027年工作計劃。其間，梁女士主持了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全體會議，並出席總裁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及監管科技策略小組(SupTech Strategy Group)的會議，鞏固我們在推動國際監管合作方面的角色。

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金融穩定協調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Coordination Group)、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及檢測論壇(Monitoring Forum)的多個會議。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成員，本會共同領導就開放式基金流動性數據而持續進行的工作，並協助新興投資產品工作小組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貨幣市場基金改革工作小組檢討成效。我們亦積極參與支持國際證監會組織於6月發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最終報告，以提升基金估值的全球標準。

金融穩定理事會

4月，梁女士於美國華盛頓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會議，討論了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s)加強溝通的工作、金融穩定理事會在政策實施方面的角色，以及危機應對策略。

同月，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在越南河內舉行的會議。會上討論了亞洲區2026年的工作計劃和重點議題，包括地區金融穩定風險、外匯市場壓力、跨境支付欺詐和騙局，以及穩定幣相關風險。

¹⁹ 包括與延長交易時段有關的措施，市場流通性和波動性方面的挑戰，以及持續加強市場韌力的相關舉措。

季內，本會亦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討論了場外衍生工具的實施監察，就公營機構後備資金機制進行的同業檢視，以及2027年的重點工作。

與內地的監管合作

季內，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緊密且高效的溝通，以進一步推動多項與內地相關的合作措施。

6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人員，以及多家上海交易結算機構的高層進行會晤。我們就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優化互聯互通的措施交流意見。此外，我們探討了香港如何更好助力內地資本市場開放，並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6月，本會法律服務部與中國證監會法治司在深圳舉行年度分享會，讓雙方就兩地市場最新的監管政策交流意見。我們亦前往北京拜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其間討論了一系列的監管合作方案、本會最新的政策措施，以及與內地受監管金融機構的香港持牌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事宜。

季內，本會接待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市金融穩定發展研究中心及深圳市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的代表團。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左)及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在上海會見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中)

此外，我們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主導的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項目。除了就多項合作框架提供意見外，本會出席了在深圳舉行的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商討多項金融合作措施及探索新的方案，從而促進兩地市場的相互發展。

其他監管合作

我們於5月及6月積極參與在蘇黎世、紐約及巴黎舉行的四場監管聯席會，與世界各地其他監管機構就集體策略、危機管理及全球金融機構所採用的人工智能分享情報和交流意見。我們將繼續與國際監管機構保持溝通及合作，以維持對全球金融機構的有效監督。